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
號惠中樓5樓

承辦人：魏欣怡

電話：04-22289111#31521

傳真：04-22221020

電子信箱：tina1231@taichung.gov.tw

407

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5樓

受文者：允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經市字第1100057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貴公司所送「臺中市太平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市場用地（平-市8）興建暨營運（BOO）案」興辦事業計畫書及多目標計畫書審核乙案，本局原則同意，餘請依說明項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0年9月28日太平福星字第1100928001號函。
- 二、經審旨案計畫書內容，地上一樓及二樓作公共設施（超級市場）使用，三樓以上規劃為多目標住宅使用，尚符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，請貴公司於發文日起六個月內完成都市設計審議、建造執照預審等相關申辦事宜，並於111年5月31日前向本局提出議約申請；上開期限必要時得經本局同意申請展延，惟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年，逾期本同意函失其效力。
- 三、貴公司於辦理上開申辦事宜或進行工程興建時，應確實遵循建築、都市計畫、消防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，並依各機關審查意見辦理。如貴公司於辦理各項申辦程序或進行工程興建，涉及計畫書內容、圖說或其他相關文件變更時，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興辦事業計畫書及多目標計畫書後，提送本局備查。
- 四、檢還本案計畫書一份。

正本：允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
副本：本局市場管理科

局長張峯源

本案業簽奉一層核可